

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
HUBEI JINTIAN (YI CHANG)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七月



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召开。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敏、郑晓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9日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又发布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及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两次公告的地点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票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75区流塘路200号深圳御景国际酒店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57,75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7%。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表决票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对 8,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2.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议案获得通过。

3.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对 8,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4.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议案获得通过。

5.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5,35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反对 15,406,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7.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31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1%；弃权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回避 33,351,50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4,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9%；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对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3,445,2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9%；反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1,218,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议案获得通过。

10.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
反对 8,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11.《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 42,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反
对 8,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12.《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4,66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9%;反
对 6,093,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
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
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湖北今天（宜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爱华

经办律师：

张叙

经办律师：

郑晓曦